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

项目单位：保定市徐惠水务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目录

摘要	- 1 -
一、 基本情况	- 9 -
(一) 项目概况	- 9 -
(二) 绩效目标	- 13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13 -
三、 绩效评价结果	- 14 -
(一) 评价结论	- 14 -
(二) 具体绩效分析	- 15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26 -
(三) 绩效评价框架	- 26 -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27 -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28 -
(六)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30 -
四、 存在问题	- 30 -
五、 相关建议	- 31 -
六、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32 -
七、 评价结果应用	- 32 -
附件:	- 33 -

摘要

一、部门职责

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以下简称“漕河河道修复重建工程”）实施主体为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以下简称“水利局”），相关的部门职责为：（一）负责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

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七）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十）负责水库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十一）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十四）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

1、原概算批复

2023 年 10 月 9 日，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工程概算的批复》（徐水发改〔2023〕188 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漕河徐水区段河道漫水桥修复重建等，重修桥梁共计 2 座、漫水路 1 条。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

2、建设内容调整原因

2024 年 4 月 7 日，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向区政府请示对本项目工程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国家申报增发国债项目有关要求，保定市城区水系管理服务中心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保定市漕河防洪治理工程（方上桥至京广铁路桥）可研报告，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市发改委批复（保发改农经〔2023〕1017 号），同时获得了增发国债资金支持，建设内容包含按照 5 年一遇洪水标准拓宽主河槽后对漫水桥规模进行提升，其中包括

于坊漫水桥和马官营漫水桥。同时徐水区水利局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漕河治理工程（京广铁路以下段）可研报告，2023年11月7日，该项目可研报告取得省发改委批复（冀发改农经〔2023〕1471号），项目获得了增发国债资金支持，建设内容包括防陵漫水路改建漫水桥。于坊漫水桥、马官营漫水桥和防陵漫水路拆除重建不仅恢复其交通功能，还提升了漫水桥规模，提高了主河槽过流能力。

前后两类项目，属于不同时段根据不同要求谋划的项目，前者为水毁修复工程，后者为防洪减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标准不同，资金来源均为增发国债资金，如均实施将造成资金浪费。因此，徐水区水利局请示区政府调整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建设内容，结合漕河堤防及桥梁水毁情况，由原来于坊漫水桥马官营漫水桥和防陵漫水路修复调整为按照保定市漕河防洪治理工程（方上桥至京广铁路桥）标准修复重建于坊漫水桥，项目名称和总投资不变。

3、新概算批复

2024年4月9日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构成的批复》（徐水发改〔2024〕54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于坊村漫水桥拆除修复。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

（二）项目内容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修复重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于坊村漫水桥于原位拆除重建。重建桥梁长 104m。重建结构形式为桩基础板桥。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跨径 13m，8 跨，桥宽 6.5m+2x0.25m；桥下部结构采用摩擦基础，桥为柱式墩，柱径 1.0m，灌注桩为单排摩擦桩，径 1.2m。项目预算资金 550.00 万元，其中 470.00 万元为国债资金、37.00 万元为省级补助资金、73.00 万元为区级配套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已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预算资金 55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漕河徐水区段河道漫水桥修复重建，重修桥梁共计 1 座。

三、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徐水区财政局下达的《部门预算调剂通知书》（徐财预指[2023]2-1245 号、徐财预指[2024]2-1020 号）徐水区财政局依据保财预[2023]31 号、保财农[2023]106 号文件分别下达该项目国债资金预算 440.00 万元和省级补助资金 37.00 万元；根据徐财预指[2024]1-1109 号资金文件下达区级配套资金 73.00 万元。共计 550.00 万元。

四、评价结论

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2.4

分，评级“优”。其中：决策指标22.2分，得分率88.80%；过程指标23.2分，得分率96.67%；产出指标26分，得分率100.00%；效益指标21分，得分率84.00%。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及自评表，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但总体目标过于笼统，项目目标与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相关性不明显，①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指向性不够具体明确，仅对已建工程整体合格率设置指标值，未对单位工程优良标准设置相应指标值，时效指标设置较宽泛，未设置明确的具体时间节点，且仅对国债资金支持部分设置资金支付时点，绩效指标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不足；②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不够全面，如效益指标仅包括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生态环境、社会效益等相关指标，《预算项目绩效表》未设置预算执行率指标。

2、保函保证期限无法覆盖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1）本项目施工质量保修保函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工程总承包合同》专

用条款 11.2 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保证期限无法覆盖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2) 本项目监理履约保函保证期限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 月 1 日，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为施工期及保修期，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验收，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限无法覆盖施工合同约定的 2 年缺陷责任期。

3、档案管理不规范，存在同一文件部分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查看本项资料发现同一文件存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水利局提供的验收鉴定书与凭证后附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及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情况内容填写不一致。提供的验收鉴定书中内容分别为：“某某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实施完成……”“项目法人委托某某质量检测单位……”凭证后附验收鉴定书均将“某某”替换为具体内容。

四、相关建议

1、依规设定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设定绩效指标，合理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各项指标，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等指标设置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完善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增强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各项指标的合理性与可考核性，提高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效益，同时严格审核各项报送资料。

2、压实主管部门保函管理责任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审核项目各阶段保函的保证期限、保证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期限相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函及时提醒项目单位采取延期或重新开具等措施。降低质量及违约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档案资料收集管理

重视档案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档案工作。对项目各阶段资料需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后进行归档，避免存在同一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受“23.7”海河流域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影响，徐水区漕河水利基础设施遭到不同程度损毁。沿线桥梁、漫水路多处损毁，给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本着“投资少、见效快”“先见效、再完善”和轻重缓急的原则，先期建设漕河水毁严重的灾损修复工程。

通过实施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修复重建项目，高效推进洪灾应急项目建设，加强对洪灾的预防和处置，通过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使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使项目区内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快灾后恢复，确保人民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构成的批复》（徐水发改〔2024〕54号）本项目概算金额 550.00 万元，资金来源

全部为财政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累计到位资金 550.00 万元，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徐财预指[2023]2-1245 号）下达国债资金 440.00 万元、2024 年 1 月 30 日（徐财预指[2024]2-1020 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37.00 万元，2024 年 2 月 26 日（徐财预指[2024]1-1109 号）下达区级配套资金 73.00 万元。已支出 47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73%，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支出内容	年度	金额
河北泰兴和顺税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	2024 年	415.65
河北禹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费		31.14
河北龙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13.20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费		5.50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试验费		3.49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费		1.00
天津龙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00
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费		1.90
河北拓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费		0.12
合计			477.00

3、项目实施或完成情况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工程总

承包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30 日完工，2024 年 9 月 15 日由保定市徐惠水务有限公司主持验收。2024 年 11 月 18 日河北拓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本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为 415.65 万元。

4、组织及管理

项目组织程序基本合规：

一是制定方案。徐水区水利局以项目概算书作为本项目的方案。项目概算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重新批复，情况如下：

（1）原概算批复：2023 年 10 月 9 日，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工程概算的批复》（徐水发改〔2023〕188 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漕河徐水区段河道漫水桥修复重建等，重修桥梁共计 2 座、漫水路 1 条。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

（2）建设内容调整原因：2024 年 4 月 7 日，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向区政府请示对本项目工程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国家申报增发国债项目有关要求，保定市城区水系管理服务中心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保定市漕河防洪治理工程（方上桥至京广铁路桥）可研报告，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市发改委批复（保发改农经〔2023〕1017 号），同时获得了增发国债资金

支持，建设内容包含按照 5 年一遇洪水标准拓宽主河槽后对漫水桥规模进行提升，其中包括于坊漫水桥和马官营漫水桥。同时徐水区水利局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漕河治理工程（京广铁路以下段）可研报告，2023 年 11 月 7 日，该项目可研报告取得省发改委批复（冀发改农经〔2023〕1471 号），项目获得了增发国债资金支持，建设内容包含防陵漫水路改建漫水桥。于坊漫水桥、马官营漫水桥和防陵漫水路拆除重建不仅恢复其交通功能，还提升了漫水桥规模，提高了主河槽过流能力。

前后两类项目，属于不同时段根据不同要求谋划的项目，前者为水毁修复工程，后者为防洪减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标准不同，资金来源均为增发国债资金，如均实施将造成资金浪费。因此，徐水区水利局请示区政府调整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建设内容，结合漕河堤防及桥梁水毁情况，由原来于坊漫水桥马官营漫水桥和防陵漫水路修复调整为按照保定市漕河防洪治理工程（方上桥至京广铁路桥）标准修复重建于坊漫水桥，项目名称和总投资不变。

（3）新概算批复：2024 年 4 月 9 日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构成的批复》（徐水发改〔2024〕54 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于坊村漫水桥拆除修复。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

二是健全组织。2024 年 3 月 31 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出

具《关于变更灾后恢复重建水利项目法人的批复》同意变更由保定市徐惠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履行灾后恢复重建水利项目法人职责，确保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的顺利实施。

三是确定服务组织。根据招标备案核准表确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河北泰兴和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北禹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通过比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为河北龙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是具体实施。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完成漕河徐水区段于坊漫水桥修复重建工程。

五是检查核实。2024 年 9 月 15 日，由保定市徐惠水务有限公司主持验收。2024 年 11 月 18 日河北拓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本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为 415.65 万元。

（二）绩效目标

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漕河徐水区段河道漫水桥修复重建，重修桥梁共计 1 座。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及资金落实情况、项目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效果、项目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高项目立项的准确性和预算资金配置的合理性，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树立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增强部门绩效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项目，按照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标准和等级确认办法，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2.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表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5	24	26	25	100
得分	22.2	23.2	26	21	92.4
得分率	88.80%	96.67%	100.00%	84.00%	92.40%

2、主要绩效

根据本项目验收鉴定书，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为 6 个分部工程，127 个单元工程。127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其中 114 个单元工程达到优良等级，优良率 90%，外

观质量得分率 90%。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资料收集基本齐全。综合评价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工程总承包施工质量合格，达到优良等级。

（二）具体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9 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债项目召开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议定将本项目列入增发国债项目清单中。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开展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23〕1036 号）结合地区发展实际，徐水区水利局委托河北禹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概算书，2024 年 4 月 9 日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构成的批复》（徐水发改〔2024〕54 号）。项目立项符合行

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水利系统职能和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未见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满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债项目召开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议定将本项目列入增发国债项目清单中。2023 年 10 月 9 日，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工程概算的批复》（徐水发改〔2023〕188 号）。2024 年 4 月 7 日，因与保定市漕河防洪治理工程（方上桥至京广铁路桥）、漕河治理工程（京广铁路以下段）前后两类项目，属于不同时段根据不同要求谋划的项目，前者为水毁修复工程，后者为防洪减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标准不同，资金来源均为增发国债资金，如均实施将造成资金浪费。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向区政府请示对本项目工程内容进行调整。2024 年 4 月 9 日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构成的批复》（徐水发改〔2024〕54 号）。经专家综合评判，该指标得 4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2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2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为：漕河徐水区段河道漫水桥修复重建，重修桥梁共计 1 座。

该项目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相关，与市政府重点项目和水利局当年重点工作相关；但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过于笼统，仅对工程任务设定绩效目标，项目目标与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相关性不明显，未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设立绩效目标。经专家综合评判，该指标得 3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 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及自评表，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具体指标，但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指向性不够具体明确，仅对已建工程整体合格率设置指标值，未对单位工程优良标准设置相应指标值，时效指标设置较宽泛，未设置明确的具体时间节点，且仅对国债资金支持部分设置资金支付时点，绩效指标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不足；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不够全面，如效益指标仅包括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生态环境、社会效益等相关指标，未设置预算执行率指标。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 2.2 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构成的批复》（徐水发改〔2024〕54 号），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该项目累计下达预算资金 550.00 万元，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徐财预指[2023]2-1245 号）下达国债资金 440.00 万元、2024 年 1 月 30 日（徐财预指[2024]2-1020 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37.00 万元、2024 年 2 月 26 日区级配套资金 73.00 万元。2023 年 11 月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根据原概算内容出具本项目《概算审核报告书》，2024年6月24日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预算进行评审。经专家综合评判，该指标得4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55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10日，该项目实际支出477.00万元，其中支付河北泰兴和顺税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415.65万、河北禹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费31.14万元、河北龙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13.20万元，其他与项目相关有关费用17.01万元，资金分配和支付与概算书及合同相匹配。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满分。

2、过程指标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其中：资金到位率4分，预算执行率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4分，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

程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该项目累计下达预算资金 550.00 万元，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徐财预指[2023]2-1245 号）下达国债资金 440.00 万元、2024 年 1 月 30 日（徐财预指[2024]2-1020 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37.00 万元、2024 年 2 月 26 日（徐财预指[2024]1-1109 号）下达区级配套资金 73.00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00%。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满分。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 5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实际支出金额 47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73%。经专家综合评判，该指标得满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7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局本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经专家综合评判，该指标

得满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2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 3.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本项目已制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内容较为笼统，未结合水利局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项目各阶段管理；国债资金及省级补助资金均按上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未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中体现或结合水利局实际情况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 3.2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及本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实施和管理资金，招投标、计量等过程资料较为完整。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 5 分。

3、产出指标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6 分，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评价得分 6 分。

①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6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水利局验收报告等资料，该项目实际完成漕河徐水区段河道漫水桥修复重建，重修桥梁共计 1 座。完成绩效目标。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8 分，三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评价得分 8 分。

①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 年 9 月 15 日由保定市徐惠水务有限公司主持验收并出具《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工程总承包单

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徐水区水利局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办公室在完工验收签字表上签字。《合同工程完工鉴定书》显示质量监督部门评价意见为：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工程总承包本次完工验收参评的工程为 6 个分部工程，127 个单元工程。127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其中 114 个单元工程达到优良等级，优良率 90%，外观质量得分率 90%。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资料收集基本齐全。综合评价保定市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工程总承包施工质量合格，达到优良等级。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 分，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性，评价得分 6 分。

①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6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施工总承包》及《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查看《合同完工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符合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满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 分，三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评价得分 6 分。

①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6 分，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目概算批复金额 550.00 万元，预算下达金额 4770.00 万元，结合本项目各合同及《结算审核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累计成本 492.05 万元。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满分。

4、效益指标

(1)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 分，其中：社会效益 6 分、生态效益 3 分、可持续影响 3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 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8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本项目拆除重建因洪涝灾害受损桥梁，查看开工前后对比图，桥梁修复重建恢复了原有交通，自然生态、人文元素等在一

定程度上得到提升。但本项目缺乏详实的经济产业和社会效益数据对比分析或历史资料，项目效果和作用体现不够明确。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 6 分。

②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3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徐水区水利局同生态调查单位、环评单位及专家组对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中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满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主要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本项目拆除重建因洪涝灾害受损桥梁，查看开工前后对比图，桥梁修复重建恢复了原有交通，一定程度上为当地社会、经济、环境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但项目仍处于缺陷责任期，且项目周围还有其他工程正在施工，主管单位未对后期维护制定相应方案，后续维护和保养工作能否及时到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专家综合评判，该指标得 3 分。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9 分，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110 份并全部收回。问卷调查对该项目周围居民及在当地工作同志进行随机抽样。根据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对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评分为 9.83 分（满分 10 分）。经综合评判，该指标得 9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8 号）中规定的评价内容、指标和方法，在充分了解评价项目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预〔2019〕21 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绩〔2019〕11 号）、《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预

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8号）和《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运行规程（试行）>的通知》（徐政财字〔2023〕107号）等文件，该项目指标体系设置为三级，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表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评价方法

本项目重点评价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评价主要采用专家评判法，结合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在充分了解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制度性文件、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等，并认真研究分析相关资料；必要时与财政局及水利局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初步了

解徐水区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立项、实施、产出及效益情况。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在充分了解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制度性文件、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等，并认真研究分析相关资料；必要时与财政局及预算单位主管科室人员进行座谈，初步了解评价对象具体情况，确定评价重点方向。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成立评价工作组，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8号）等相关规定，设计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按照框架要求制定形成详细的具体工作方案。

3、查访资料、现场调研

评估工作组及相关专家到预算部门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具体内容、收集项目资料，走访项目现场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充分获取项目资料。

4、开展具体评价工作形成报告初稿

根据制定的具体工作方案实施数据采集，评价工作组及相关

专家到预算部门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具体内容、收集项目资料，走访项目现场并对项目经办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充分获取项目资料；运用相关的评价方式、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8号）等相关规定，撰写报告并向委托方提供报告初稿。

5、评价结果及会商

将《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评审组对报告进行评审；财政部门收到第三方机构提交的评价结果初稿后，对评价结果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等提出审核意见，汇总后提交第三方机构进行修改。

财政部门组织预算部门对第三方机构评价结果进行会商，会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预算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会商结果确认书》上盖章签字，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结果。3次会商未达成一致的，由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出具评价结果。

6、报告内部评审考核

评审组由项目主管股、监督评价股和预算部门组成，评审组主要对评价结果和会商执行情况进行打分；评审组对报告质量情况和档案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考核，并提出评审意见；项目结束后，财政部门填写《第三方机构工作绩效考评表》，并

由第三方机构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考评结果由财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确认。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评价方法及调查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的固有局限性，绩效评价时间的滞后性，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有限性（尤其是统计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固有限制，绩效评价不能反映项目存在的全部问题。

四、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及自评表，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但总体目标过于笼统，项目目标与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相关性不明显，①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指向性不够具体明确，仅对已建工程整体合格率设置指标值，未对单位工程优良标准设置相应指标值，时效指标设置较宽泛，未设置明确的具体时间节点，且仅对国债资金支持部分设置资金支付时点，绩效指标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不足；②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不够全面，如效益指标仅包括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生态环境、社会效益等相关指标，《预算项目绩效表》未设置预算执行率指标。

2、保函保证期限无法覆盖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1) 本项目施工质量保修保函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工程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11.2 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保证期限无法覆盖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2) 本项目监理履约保函保证期限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 月 1 日，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为施工期及保修期，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验收，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限无法覆盖施工合同约定的 2 年缺陷责任期。

3、档案管理不规范，存在同一文件部分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查看本项资料发现同一文件存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水利局提供的验收鉴定书与凭证后附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及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情况内容填写不一致。提供的验收鉴定书中内容分别为：“某某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实施完成……”“项目法人委托某某质量检测单位……”凭证后附验收鉴定书均将“某某”替换为具体内容。

五、相关建议

1、依规设定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设定绩效指标，合理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各项指标，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等指标设置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完善效益指

标和满意度指标，增强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各项指标的合理性与可考核性，提高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效益，同时严格审核各项报送资料。

2、压实主管部门保函管理责任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审核项目各阶段保函的保证期限、保证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期限相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函及时提醒项目单位采取延期或重新开具等措施。降低质量及违约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档案资料收集管理

重视档案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档案工作。对项目各阶段资料需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后进行归档，避免存在同一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六、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为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专家评价意见综合完成。被评价单位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七、评价结果应用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可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做好经验总结和教训汲取的重要依据，从而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检验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促进项目优化改进，提

升财政资金支出效益。

附件：

- 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漕河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